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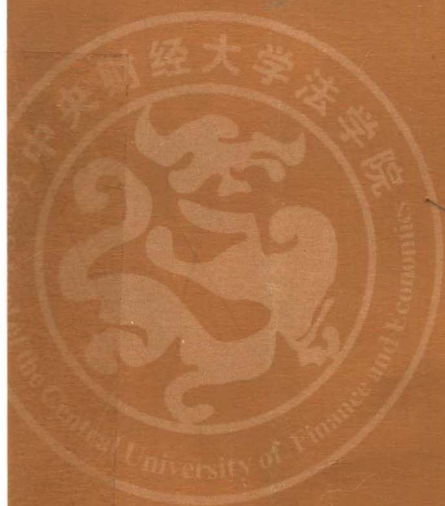


中财法学文库

On the Individual
Credit Reporting
Legal System

艾茜 著

个人征信 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2. 280. 4/14

2008

个人征信 法律制度研究

艾茜
著

On the Individual Credit Reporting Legal Syste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 / 艾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5

(中财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8253 - 7

I. 个… II. 艾… III. 信用制度—法律—研究 IV. 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26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财法学文库

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

艾 茜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7.75 字数 186 千

印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8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53 - 7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财法学文库”总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诞生于中国致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这一伟大的变革时代。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法学院正在向着成为我国财经立法、司法和教育的思想库,财经法学的重要国际交流平台,财经法律复合型应用性高级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的目标迈进。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中,活跃着一批学历高而又富有朝气的年轻学者,他们关注国计民生,参与国家法制建设,醉心于法学研究;他们热爱三尺讲台,关心学生的成长;他们具有国际化视野,重视借鉴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法学理论与法律文化。以这批教师为主体,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广大教师在平时的教学耕耘与学术研究中收获了累累硕果。以此为基础,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中财法学文库”系列丛书。

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组织这套文库的出版,是践行中财法学院“科研立院”宗旨的重要体现。如何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培养出社会需

要、国家满意的优秀人才,是各个大学法学院共同思考的问题。我们始终认为:法学院的根本任务在于培养高质量的法律人才,科研则是教学的先导、教育的基础。没有高质量的学术研究,以己昏昏,使人昭昭,很难想象有深入浅出、鞭辟入里的课堂教学;没有教师对法律实践的敏感触觉和对社会问题的深刻领悟,很难想象有生动活泼、贴近实际的课堂艺术。唯有在科研方面的进步和成就,才能保证造就一支具有坚实理论基础、深厚学术底蕴并富有远见卓识和深刻洞察力的师资队伍,从而推动法学院全方位、多层次的发展,是故,学院多方筹资,购置图书、激励科研、补贴出版、奖掖人才;众学者皓首穷经、笔耕不辍;法学出版界同仁大力襄助,终有今日“中财法学文库”付梓。

这套文库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院提升法科学子的学术品质,强化其专业素质。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中央财经大学法学教育适应侧重培养通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的目标定位,在培养具有复合知识结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方面形成了鲜明的财经实务特色。法科学生在重点学好法学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其他课程外,适当广泛涉猎、阅读学术专著,对巩固、深化课堂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在教材之外,出版一批理论精深、博采众长、体察实践、观点新颖的专著,可以有效满足学生解惑之需。本文库诸部著作,多围绕民商法、经济法等领域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对我国相关制度加以细致地探讨与解说,这将有助于拓展学生视野,为他们思考问题、研究制度以及应用法律提供新的视野和方法,并进而登堂入室、一窥门径。

这套文库,在选题和策划上,偏重经济领域中实践意义重大且学界较少探讨的具体问题;在内容上,较为侧重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制

度的合理构建。这固然与我院以民商法、经济法为基础,以财经私法、财经公法为特色,以理论法学为支撑,集中发展若干新兴三级学科的学科发展战略有关,也是我们对法学研究方向思考的产物。从宏观而言,目前我国的法学学科框架已经基本成熟,法学界对法学各学科的体系与基本原则已无较大争议,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相对而言也难以再有较大变动,因此我们的研究目标不能再仅仅局限于对若干宏观问题的探讨以及对若干基本原则的建构。因应法律实践的需求和法治完善的需要,我们更应当集中精力于以前较少涉及的具体制度及其微观层面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揭示其背后的理论基础,提供完善、富有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以此推动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进步,并进而推动我国立法、司法日臻完善。

刚刚过去的2007年,适逢《民法通则》实施20周年。抚今追昔,以先师佟柔教授为代表的一代法律学人历尽磨难、备受艰辛,终以一部《民法通则》向世界发出了中国的《权利宣言》。虽历经波折,《物权法》终得以颁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具备。在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关键发展阶段,衷心希望我院同仁,以国家法制建设为己任,以民族复兴为目标,以追求真理的勇气致力于学术研究,以甘当人梯的情怀献身于法学教育,谦虚谨慎,踏实治学,团结国内外法学界同仁,弘扬老一辈学者的风范,为我国法学的繁荣与法治的进步不懈努力!

是为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郭锋

序言

“人无信而不立”，信用问题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现代信用制度是现代私法制度确立的经济基础。可以说，没有信用制度就没有现代民事交易制度，更不可能存在现代商法制度。在长期从事公司法的研究过程中，我一直有这样一个观点，现代公司制度是由其所处时代的社会信用制度所决定的。将这个观点推广开来，是可以应用到整个现代商法领域的，各项商事制度实际上是由其同一时代的信用制度决定的，怎样的信用制度就会产生怎样的商事制度。我国近年来从国外引进的一些商事制度为什么没能发挥立法者开始预想的作用呢？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我们的立法者未能考虑中外社会信用制度差异而导致的。

尽管现代信用体系结构非常复杂，有资本信用、资产信用和人格信用，还有个人信用、企业信用和国家信用等各种信用类型，但个人信用在整个信用体系中，仍然至关重要，处于核心地位。个人诚信的高低将直接决定一个社会信用的高低。如果一个社会中的每个人都诚实守信，那么这个社会必

然是诚信度很高的社会。

个人征信制度是一种对个人信用进行征集和调查的法律制度。个人征信制度的建立,将使诚信者得到奖励,失信者受到处罚,有利于鼓励人们诚信交易。随着我国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的建立,我国的个人征信系统将逐渐走向完善,这一系统将对我国的国民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从国外的一些成功经验来看,个人征信系统将对我国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商业企业的营销策略、劳动者的求职就业、商业保险等商事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也便于政府对这些活动进行监管。个人征信制度的间接影响还将扩及涉及人身信用的各个方面,如订立契约、设立公司、取得行业准入资格等。可以说,个人征信制度就是现代信用体系的基础,这一制度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我国信用制度的改革的成败与否。

建立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的同时,我们还应关注因这一制度引发的人权保障问题。个人征信制度在西方是金融业和一些工商业为了保护他们自身利益,同消费者进行谈判,通过消费者让渡自己的一部分隐私而发展起来的。但这种让渡不应当是无限制的,过度的让渡将对消费者人格权造成侵犯,不利于保护人权。一项法律制度的研究应对这些有关全体老百姓福祉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关注。

我国有关个人征信方面的法律规范尚不多,相关的学术研究也较为薄弱。除对个别问题有一些零散的研究外,尚缺少系统的研究。艾茜博士在本书中对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的研究是具有开拓性意义的,他的《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研究》填补了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艾茜博士法学功底扎实,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有幸成为该书的第一读者,深感书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相信读者将会从中受到不少有益的启发。现将他本人和他的这本著作推荐给各位读者。因而,特作此序。

赵旭东

2008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引言：信用中国从何开始？/1

一、典型场景及思考/1

二、信用中国从何开始/6

第一章 个人征信基本概念及法律关系研究/10

第一节 中外信用文化考/10

一、信用文化中国考/10

二、西方文化中的信用观/14

三、现代西方信用语义及其影响/17

第二节 信用概念的多重视角/18

一、社会学视角/18

二、经济学视角/19

三、法学视角/20

第三节 征信的法律概念辨析/22

一、征信的概念及法律特征/22

二、征信与信用概念的关联/27

三、与征信相关的其他概念辨析/28

第四节 个人征信/31

- 一、个人征信与企业征信之辨/31
- 二、西方建立个人征信制度的历史原因/34
- 三、我国建立个人征信制度的必然性分析/37
- 四、个人征信法律制度属性/39

第五节 个人征信体系下的法律关系分析/40

- 一、征信基础交易法律关系/41
- 二、委托征信法律关系/42
- 三、征信法律关系/42
- 四、征信监督法律关系/45

本章小结/45

第二章 个人征信法律制度基础理论/47

第一节 交易费用理论与征信正当论/48

- 一、交易费用理论概述/48
- 二、从交易费用的角度对征信制度作用的反思/50

第二节 不对称信息理论与征信正当论/52

- 一、不对称信息理论概览/52
- 二、从不对称信息理论看征信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及作用/58

第三节 征信限度论——对个人征信活动的法律约束理论/60

- 一、宪法人权思想反对个人歧视/60
- 二、现代隐私权理论之影响/64
- 三、相对言论自由理论发展及影响/68
-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之影响/75
- 五、经济效率方面的考量/81

本章小结/83

第三章 我国个人征信机构运作模式及立法选择/85

第一节 征信机构运作立法模式概览/85

一、市场主导型立法概况/85	
二、政府主导型立法概况/98	
三、公私兼有型立法概况/103	
四、三种模式相较之结论/108	
第二节 我国个人征信业历史及立法现状/112	
一、民国时期个人征信机构运作模式/112	
二、我国个人征信业现状及立法概况/115	
三、当下个人征信业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117	
第三节 我国个人征信机构运作之法律探讨/120	
一、公共征信机构体系之立法探讨/120	
二、市场化征信机构体系之立法探讨/125	
本章小结/132	
 第四章 个人征信框架下信用数据的法律规制/134	
第一节 西方立法概况/134	
一、美国的平衡保护立法模式/135	
二、欧洲大陆的严格保护立法模式/139	
第二节 个人信用数据采集之法律规制/143	
一、个人信用数据的概念及特征/143	
二、个人信用数据采集范围之规制/148	
第三节 个人信用数据使用之法律规制/156	
一、个人信用数据使用方式及规制/156	
二、个人信用数据使用许可范围规制/161	
三、个人信用数据使用期限规制/163	
第四节 被征信者的权利/165	
一、被征信者的知情权/166	
二、被征信者的更正权/168	
三、被征信者的请求删除权/170	
四、被征信者的直接营销禁止权/172	

第五节 侵害个人信用数据的法律责任/173

一、刑事责任/173

二、行政责任/176

本章小结/177

第五章 个人征信框架下的民事侵权责任研究/179

第一节 征信中的隐私侵权/180

一、隐私权的基本理论问题/180

二、个人征信与隐私权保护的冲突与衡平/188

三、个人征信中隐私权的内容及特点/192

四、个人征信中侵犯隐私权的民事责任构成/194

五、对我国个人征信活动中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构想/200

第二节 征信中的信用侵权——从名誉到信用/202

一、各国立法变迁/202

二、确立信用权之缘由/204

三、信用权的概念及属性分析/207

四、侵犯信用权民事责任的构成/209

五、征信机构侵害信用权的民事责任承担/213

本章小结/217

结语/219

主要参考文献/221

后记/236

引言：信用中国从何开始？

惟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参天地矣。

——《中庸》

我国古代文化重视信用。《论语》中“信”字出现了38次，频次虽然低于仁（109次）、礼（74次）；但是高于描述道德规范的多数词汇，如善（36次）、义（24次）、敬（21次）、勇（16次）、耻（16次）。然而，中国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后，这一切似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的现象和新的问题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一、典型场景及思考

情景1：蔡勉旃坚还亡友财

《清稗类钞》中记载了这样一段故事：蔡璘，字勉旃，吴县人。重诺责，敦风义。有友某以千金寄之，不立券。亡何，其人亡。蔡召其子至，归之，愕然不受，曰：“嘻，无此事也，安有寄千金而无券者？”

且父未尝语我也。”蔡笑曰：“券在心，不在纸。而翁知我，故不与郎君。”
 卒辇而致之。^{〔1〕}

这就是著名的“蔡勉旃坚还亡友财”。蔡勉旃确实做到了诚信。寄钱的人死了，又无字券，其子又不知，独吞财物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他却没有。还以“券在心，不在纸”之由硬还其子。

点评：从上述故事我们能看出中国古代注重信用、尊重信用，但同时我们也能看到中国传统信用观实际上是建立在儒家伦理道德的基础上，而没有形成树立信用的法律制度约束框架。

情景2：傻帽儿的故事

傻帽儿的正版源于俄罗斯。那是一个中国倒爷，到俄罗斯做生意，遇上摄氏零下30度的寒雪天气，他外出送货时没有戴帽子，冻得捂着耳朵在雪地里直跑，突然，“啪”的一声，一个俄罗斯汉子把一顶皮帽子扣在他的头上，并且用生硬的汉语说：“明天”，同时用手指指手表，再指一下脚下。意思很明显，就是明天这个时候，到这里来把帽子还给我。然而，第二天，倒爷不但没有去还帽子，还得意洋洋地对另一位中国倒爷说：“你猜‘傻帽儿’这个词是怎么来的？傻瓜+帽子=傻帽儿，哈哈……”

点评：中国商人在国外的失信行为严重损害了我们国家的国际形象。有学者指出中华文化实际上是一种“耻感文化”^{〔2〕}，在陌生环境下，有不少人会选择损人利己的失信行为。而充分的信息披露在“耻感文化”语境下，是建立信用的一剂良方。

情景3：一个中国留学生在欧洲逃票之后

欧洲大多数国家的公共交通系统的售票处是自助的，没有检票员，甚至连随机性的抽查都非常少。一位中国留学生发现了这个管理上的

〔1〕《清稗类钞·敬信类·蔡璘重诺责》。

〔2〕〔日〕森三树三郎：“名与耻的文化——中国、日本、欧洲文化比较研究”，载《中国文化研究》1995年夏之卷（总第8期）。

漏洞，因而，经常坐车不买票。在留学期间，他一共因逃票被抓了三次。

他毕业后，试图在当地找工作，向许多跨国大公司投递了自己的资料，可都被拒绝了。一次次的失败后，他认为这些公司一定有种族歧视的倾向，排斥中国人，使他感到非常愤怒。最后一次，他冲进了人力资源部经理的办公室，要求经理对于不予录用他给出一个合理的理由。

“先生，我们并不是歧视你，相反，我们很重视你。因为我们公司一直在开发中国市场，我们需要一些优秀的本土人才来参与这项工作，所以你来求职时，我们就对你非常感兴趣，老实说，从工作能力上，你就是我们所要找的人。”

“那为什么不收天下英才为贵公司所用？”

“因为我们查了你的信用记录，发现你有三次乘公车逃票被处罚的记录。”

“我不否认这个。但为了这点小事，你们就放弃了一个多次在学报上发表过论文的人才？”

“小事？我们并不认为这是小事。我们注意到，第一次逃票是在你来我们国家后的第一个星期，检查人员相信了你的解释，因为你说自己还不熟悉自助售票系统，只是给你补了票。但在这之后，你又两次逃票。”

“那时刚好我口袋中没有零钱。”

“不、不，先生。我不同意你这种解释，你在怀疑我的智商。我相信在被查获前，你可能有数百次逃票的经历。”

“那也罪不至死吧？干吗那么较真？以后改还不行？”

“不、不，先生。此事证明了两点：第一，你不尊重规则，不仅如此，你善于发现规则中的漏洞并恶意使用；第二，你不值得信任，而我们公司的许多工作的进行是必须依靠信任进行的，因为如果你负责了某个地区的市场开发，公司将赋予你许多职权。为了节约成本，我们没有办法设置复杂的监督机构，正如我们的公共交通系统一样。所以，我们没有办法

雇用你,可以确切地说,在这个国家甚至整个欧盟,你可能找不到雇佣你的公司,因为没人会冒这个险的。”^[1]

点评:西方人在处理人际关系方面比我们“傻”多了。生活在西方发达国家里的中国新移民普遍认为,当地人特“傻”。所谓“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老实,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懂得糊弄人,对他人也信任,别人说什么他信什么;二是不知变通,规定什么事情不能做就真的不敢碰,公路的某处不让穿行就绝不穿行,某种产品定了什么标准就不敢改变分毫。而当他们生活了一阵子之后,就发现居然傻人自有傻福。因为,诚信守法,经济秩序、商业秩序和社会秩序就都比较好,为科学、技术、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慢慢地这些中国移民也开始变“傻”了。这实际上是西方信用法律制度约束的一种结果,对当前中国的社会改革有着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老实人”等于“傻瓜”这种现象不应该在中国再延续下去了。

情景4:中国大学生助学贷款现状

为了解决贫困大学生入学难问题,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制定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根据规定,新入学的全日制大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凭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特困证明、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填写借款合同,承诺离校后向贷款人提供工作单位和通讯方式,即可向银行申请助学贷款。

2004年年初,广东地区的部分高校由于毕业生偿还助学金贷款的违约率超过20%,银行已经暂停发放助学金贷款。据媒体报道,广东省目前已有64所高校的23000多名困难大学生从国家助学贷款中受益,全省合同贷款总额高达3亿多元。但另一个不能忽视的事实是,部分省内高校不同程度

[1] 载奥地利华讯网:<http://61.175.243.100/astcn/news/view.asp?id=3430>。

存在毕业生还贷违约问题，有些高校的违约率甚至超过了20%。^{〔1〕}

截至2004年3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745名进入还款期的贷款毕业生中，有190人未按时足额还贷，违约率26%。这个比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的警戒线，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就此中止与整个学校的助学贷款业务。此举令众多贫困学生处境艰难。2004年4月12日，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工作部在学校主页上发表了“致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期望违约者不要让自己的信用记录大打折扣。^{〔2〕}

2005年12月29日据《京华时报》刊载：由于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来自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的23名本科毕业生被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告上了法庭。银行要求解除双方借款合同，并要求学生归还所借款项的本金和利息。^{〔3〕}

2005年9月27日《中国教育报》刊载，华中师范大学由于率先在武汉高校中建立了《大学生诚信档案》，该校助学贷款还贷率为100%，目前无一例违约现象发生。

点评：信用与学识的高低并没有太大关联。事实表明，一个接受过高等教育，在生活最困难的时候接受国家帮助的人，在顺利毕业之后，基于个人私利同样会选择违约。要减少大学生助学贷款违约率，防范个人道德风险，恐怕还需要一套与现代市场经济接轨的法律制度。

情景5：假博士、假文凭现象

近来随着国人对知识的尊重日益加大，拥有较高的学历者往往能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得到较高的经济报酬。也就有越来越多的人对假文凭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

〔1〕 胡键、麦尚文：“广东银行叫停助学贷款，贫困生贷款违约率超20%”，载《南方日报》2004年4月21日。

〔2〕 “中国政法大学停发助学贷款事件调查”，载《新京报》2004年4月25日。

〔3〕 张伟摄：“建设银行状告中国石油大学23名欠贷毕业生”，载《京华时报》2005年12月29日。